

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佐敦堂

主日講章應用

講題：你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

講員：連嬋華傳道

經文：路得記第一章

日期：25年5月25日

目的：會眾聽道後，願意在苦難中仍堅持活出愛，並且留心上帝的恩典和祝福。

一、引言：

- 6月8日五旬節，五旬節又叫收割節，是猶太人慶祝豐收的日子，所以按照猶太人的傳統，每年的五旬節都會誦讀路得記，因為路得的故事發生在收割的季節。

二、經文背景：

- 故事發生在饑荒（1:1的上半句「¹當士師秉政的時候，國中遭遇饑荒。」）
 - 饑荒出現的原因：天災或者人禍，但經文沒有提及饑荒的原因，只提到無糧食。
 - 沒有糧食會死人，所以遷徙是其中一個自救的方法。
- 前一卷書是士師記，關於戰爭、惡人、惡事，神的審判和拯救。士師時代，以色列的局面是一團混亂，完全沒有秩序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- 路得記的四章經文無提及刀劍、戰爭、惡人，提及的都是好人、好事。雖然書卷的最後一章結束時提到大衛，但路得記的主角不是大衛、民族領袖、軍事或宗教領袖，而是一個摩押女子，路得。
- 聖經舊約記載好多大人物蒙神恩待，路得記讓讀者知道小人物同樣都蒙神恩待。
- 四章經文，分別發生在路上、田間、禾場、城門口，第一章的故事發生在路上。

三、經文分段：

- 1下-6 節 一個男人的旅程
- 7-19上 一個女人的旅程
- 19下-22 兩個女人的旅程

1. 一個男人的旅程

- 1下-6節：三文治的結構，開始是一個人的旅程，對應第6節是一個女人的旅程，中間是路上發生的事。
- 一個男人帶動旅程（1）

- 「人」原文係單數，男性，「去」係單數動詞，所以旅程主導者是男人。由猶大的伯利恆出發去摩押地，同行有太太和兩個兒子。他們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裏。
- 第2節：同行者名字
- 去摩押的目的：寄居避開饑荒帶來的死亡
- 一個女人帶動旅程（6）
 - 「她」原文係單數女性，「起身」、「歸回」兩個字詞原文是單數動詞，
 - 同行有兩個媳婦（摩押女子，俄珥巴和路得），是瑪倫和基連在摩押娶的太太。
 - 歸回猶大的原因：
 - 拿俄米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。
 - 拿俄米一個人歸回的原因：以利米勒死了，遺下拿俄米（3）；兩個兒子也死了，遺下拿俄米（5）。作者兩次重複提到拿俄米被遺下。
- 到底丈夫和兒子的死，是否神的審判？
 - 有說是上帝的工作的理由：
 - 1:1節說明當時是士師時代，這個家庭任意而行，遇到饑荒離開自己的同胞，且去到外邦地方、又娶外邦女子為妻。
 - 俄拿米自言是耶和華全能者伸手攻擊、降禍。（13，20，21）
 - 不是上帝的工作的理由：
 - 當人落在苦難中，容易苦難歸咎上帝，但苦難可以係天災或人禍，有時原因不明。所以沒有一個絕對的答案，除非上帝自己說明，那就可信，讀者要接受。
 - 例如：士師記，作者說明「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所以耶和華以災禍攻擊他們。」
 - 路得記作者沒有提及是上帝的工作，只是受苦者的慨嘆，將苦難歸咎上帝，所以拿俄米的丈夫和兒子的死不一定是上帝的審判。
- 拿俄米面對失去至親丈夫和兒子的傷痛，她仍勇敢前行，向著上帝的祝福回家。面對這樣孤獨的老人家，媳婦俄珥巴和路得選擇了陪婆婆回鄉，照顧她。
- 應用：當苦難發生，人容易問苦難發生的原因，甚至自怨自艾？與其花時間尋問原因，不如試問可以為己、為人做甚麼？在苦難中突破困境，繼續前行。

2. 一個女人的旅程 (7-19上)

- 雖是一個女人帶動旅程，同行有來自摩押的兩個兒婦，所以實際是三人行。第7節開始是三人行，段落的結束是二人行，小段中間 (8-18節) 是女人與兒婦的三輪對話和結果：

① 第一輪的對話 (8-10)

- 拿俄米的吩咐和祝福反映出婆婆愛錫兒媳
 - 吩咐兒媳走！返去娘家！（沒有說明理由）
 - 祝福兒媳蒙耶和華報答、再嫁，在新夫家中過幸福生活。
- 兒婦的反應：放聲而哭，並表示要返去婆婆的娘家。（10）

② 第二輪的說話 (11-14)

- 11-13節，拿俄米以三個理由說服兒媳回娘家：（疑問句轉為陳述句）
 - ① 拿俄米不能夠生兒子成為兒媳的丈夫（參猶太人風俗）
 - ② 拿俄米已經年老，不能夠再有丈夫。
 - ③ 耶和華，全能者上帝攻擊。
 - 兩個媳婦若再堅持跟，將來可能如拿俄米一樣成為寡婦。
 - 拿俄米放下個人利益（年老有年輕人照顧），勸說兒媳回娘家，再嫁人，過比自己更好的生活。
- 結果 (14)
 - 拿俄米成功勸退俄珥巴，但路得卻緊跟著拿俄米。（和修譯本）
 - 婆媳關係非常之好，彼此關愛，且重視對方的好處多於個人益處。

③ 第三輪的說話 (15-18)

- 15節，拿俄米以兩個理由說服路得：
 - 嫂子的民族和神明，因為路得與俄珥巴是同屬摩押人。
 - 路得理應跟從自己的民族和神明回去。
- 16-17節，路得的回應，分為三個部分：
 - ① 請求拿俄米不要叫佢返去，離開。
 - ② 以生前死後的承諾說服拿俄米，不論起居、民族身份、宗教信仰、死後埋葬都在一起，永不分離。

③ 以誓言表達信守承諾的決心和至死不渝的忠誠

- 註：路得不是無依無靠死跟住拿俄米（2:11）

• 18節，拿俄米以沉默回應路得的說話，不再勸說路得。

• 應用：我們學習在人生的逆境旅途上，堅持做好人，放下個人的利益去成就別人的好處；在苦難中，仍然勇敢去愛，去關心，去付出，去照顧比我們軟弱的人。

3. 兩個女人的旅程（19下-22）

• 19節下，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伯利恆後，合城的婦女感到驚訝

• 20-21節，拿俄米吩咐婦女叫自己做瑪拉的原因：

- 全能者使她受苦

- 耶和華降禍使她空空地回來（失去丈夫和兒子）

- 全能者使她受苦

• 22節，作者描述拿俄米不是一人回伯利恆，是與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，正是收割的季節。

• 作者的描述顯示拿俄米在苦難中看不見上帝的恩典就在身旁，並且一直都在。

- 回歸的路上：有兒媳陪伴

- 路得誓死相隨：路得甘願離開自己在摩押的父母、民族、神明。

• 應用：當人落在百般的苦難中，容易將眼前的困境擴大，以致忽略了上帝的祝福；但願我們學習在苦難中，不單看見個人的苦況和失去，同時亦要看看自己所擁有的。

總結：

① 在苦難中，學習勇敢繼續前行，想想可以為自己或別人做甚麼？

② 在苦難中，學習堅持做好人，用愛心彼此相待。

③ 在苦難中，學習不單看自己的失去，也看自己所擁有的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試分享一件個人曾經歷的苦難，你是如何走過這困苦的日子？別人亦為你做了甚麼？

2. 若有教會肢體患上失智症而入住老人院，你/妳可以為失智者或其家人做甚麼？

3. 你有否試過失去至親家人？如有，試分享個人感受，以及分享上帝給你的恩典和祝福。